

臺灣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接管之不動產，如有被占用或訴訟中之情事者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請暫緩辦理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.05.13. 臺財產局接字第8801191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5月13日

主旨：貴府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擬依「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辦法）第七條規定移交本局所屬臺灣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接管之不動產，如有被占用或訴訟中之情事者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請暫緩辦理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迭有貴府所屬機關或學校電話洽詢，其經管之原省有公用不動產，被占用或訴訟中者，得否依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本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接管。
- 二、查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；復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公用財產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時，其屬不動產者，除情形特殊經商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，應騰空點交。故原省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或訴訟中者，原則上仍應由現管理機關續行辦理排除或訴訟，並依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編造移接清冊，檢附有關文件，移交業務接管機關、學校接管，由其於接管後賡續接辦相關事宜，俟排除騰空後，再行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編造公用不動產移接清冊，檢附有關文件，按現狀移交本局所屬臺灣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接管：
 - （一）現管理機關辦理撥用前，該省有土地即已被占用，管理機關並無使用之情事。
 - （二）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一條得予讓售規定，且政府機關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省有土地，由占用人提出申購並經主管機關核屬必需。
 - （三）符合「土地所有人申請合併使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，由占用人檢具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、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購。
 - （四）有租賃關係或其他法律上原因無法騰空。
 - （五）符合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得予出租者。